合同编号：

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

彩色数码印刷机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方式采购，确

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彩色数码印刷机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套）**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套 | 1 |  |  |  |
| 备注：设备配置详见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设备配置清单等。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价格包含设备费、

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保险费，以及技术资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培训、监督设备就位等的一切相关服务费用。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项目交付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书面付款通知以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如因不可抗力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交货期、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以甲方通知要求的日期为准。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由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五、包装和装运**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4、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6、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技术资料规范**

**1、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3、技术培训**

(1)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相应辅导人员完成对货物及相关配套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2)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5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5)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

(6)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采取异地培训或封闭式培训，则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差旅、食宿及其他物质条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4、技术支持与售后**

(1)乙方应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升级，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3)乙方应保证货物运行稳定、正常。在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应提供原厂工程师7\*24小时上门服务，7\*24小时电话热线服务，接到报修后，4工作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如遇非工作日或重大活动，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预案；如货物在3日之内维修不好，乙方应提供备用方案。

(4)乙方应保证设备生产厂家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5)保修期后，乙方提供的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6)乙方应在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

(7)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8)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包换、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9)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1)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更新并调试完好。

**七、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进行该权利提供方便。

3、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4、验收

(1)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把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发货后,当乙方所供货物运抵现场后3日内，须由甲方、乙方双方组成的到货验收小组，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外观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

(3)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4)最终验收时甲方可以经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标准验收检验。

(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货物符合规格书中的规定，设备能够正常运转，性能满足要求；

应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以上规范如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领取招标文件之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供货时以供货期间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八、质量保证和索赔**

**1、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质保期内，如设备本身问题造成短期停产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设备问题均由乙方免费维修。

(2)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在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保密条款**

**1、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2、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2）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3）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并返还甲方先行支付全部款项。

4、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另行确定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包装、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6、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价款1‰的违约金。

7、如乙方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8、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十五、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2、其他特别约定： 无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